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8號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2.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公開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3.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4.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5.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8.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9.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10. 委託書格式詳如背面第七條。
11. 本次股東會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L1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蓋章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常 東殷 年十 九年 席通 出知

L1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 股利 領取 方式 詳見 右邊 填寫 說明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選擇一填寫並由股東本人簽署為限。
- 二、若無填妥銀行帳號或委託書、支票及原訂行號並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齊導致致誤，或要求採取新(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知款項延遲寄出恕不劃線禁止再寄持款通知。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9年6月29日**寄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六、原訂款資料無論知與不知變更者不得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花蘭(台灣)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銀 (11位)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99年6月29日止)

- [illegible]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零碎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 號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 號										原 留 印 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丙	不 同 意 帳 簿 劃 撥											原 留 印 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尚有餘額時，倘有意願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L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五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98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監察人查核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98年度之財務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通過股票上市上櫃案及通過預計上市上櫃前辦理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3.擬修改公司章程案。4.訂定董監酬勞案。5.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6.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7.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8.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擬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內容如下：(一)發行新股：1.擬以盈餘新台幣25,266,4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26,647股。2.擬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47.9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止過戶日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其不歸併或歸併後仍不足壹股之部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4.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有關本次增資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二)現金股利：1.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316,630元。2.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0.1199元。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作業。(三)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修訂、主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因素需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四)董監酬勞新台幣1,500,000元。(五)員工現金紅利10,000,000元。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9年5月28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3432)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99-L1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9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98年度之財務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98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通過股票上市上櫃案及通過預計上市上櫃前辦理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擬修改公司章程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訂定董監酬勞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修訂「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9.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99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